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
剂及 12000 吨聚氯化铝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	2
2.2 公示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及 12000 吨聚氯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规定，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 10 个工作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之后，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采用网络公示、张贴公告、报纸刊登等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 10 个工作日，并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在向宿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及 12000 吨聚氯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即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在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时间等信息。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站为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

网络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danxiachem.com/new_detail/id/21.html。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了《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及 12000 吨聚氯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后，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明确了意见征求范围、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以下途径同步进行：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生态环境公示网）；

(2) 通过《宿迁晚报》公开，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报刊公示（2024 年 7 月 3 日、12 日）；

(3) 通过在项目周边敏感点现场张贴公告予以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用的平台为“生态环境公示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02220>。

征求意见稿网页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 日、12 日在《宿迁晚报》上对本项目的环评情况进行了报刊公示。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迁晚报》为宿迁市区域内发行范围广泛的纸质媒体，本项目报刊公示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2~3-3。

宿迁晚报 2024年7月3日 星期三
编辑:吴慧林 版式:张海霞

社会 5

宿迁市“全民阅读1计划”推广联盟 2024年第6场“月读分享会”成功举办

本报讯 7月1日下午,以“书香致远而警心 薪火相传铸警魂”为主题的宿迁市“全民阅读1计划”推广联盟2024年第6场“月读分享会”在市公安局举行。

近年来,市公安局积极响应“全民阅读1计划”活动号召,在全市公安机关建立阅读角266个,藏书8万余部,通过创建阅读空间,鼓励广大干

警品读红色经典,感悟初心使命,让革命精神成为前行路上的明灯,引导广大民警辅警强化政治引领,铸牢忠诚警魂,为推进宿迁公安工作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凝聚奋进力量。

活动现场,干警们以书为媒,以声为介,以诗朗诵、情景讲述等形式,分享了对现代诗《吹号者》、小说《警察荣誉》《因为愤怒》等作品的阅

读感悟,传递出属于宿迁公安的信念与担当。

“阅读包罗万象,在活动类型上不拘一格,鼓励创新,今天的活动恰逢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市公安局把阅读和党建相结合,在形式、内容上都与主题互相呼应,很有特色。这也是宿迁市“全民阅读1计划”推广联盟乐于看到的。”市

委宣传部出版发行处(全民阅读处)负责人徐曼介绍,暑假期间,宿迁市“全民阅读1计划”推广联盟还将招募返乡大学生,以“榜样指引人生 阅读照亮未来”为主题,深入基层开展阅读分享活动,帮助更多群众看到阅读的无限可能,通过阅读走向“诗和远方”,进一步推动“书香宿迁”建设。 祁秋月

桥下“乐园” 乐享暑假时光



近日,在宿城区运河四号桥下的“海底世界”广场,许多家长带着小朋友前来游玩,享受假期时光。

据了解,宿城区充分利用城市闲置空地,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清除城市绿化“死角”,打造了一批既贴近生活又美化城市的集文化、生态、健身、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口袋公园”,在“扮靓”城市、增强活力的同时,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朱峰 摄

宿迁加强老旧小区通信和广电基础设施改造

本报讯 为落实全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推进会精神,做好新一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近日,市住建、通信管理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宿迁市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通信和广电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从源头治理老旧小区线路混乱、通信网络使用体验差等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城镇老旧小区由于建设年代较早,规划设计标准较低等原因,普遍存在网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线等私拉乱接问题,

这些纵横交错“蜘蛛网”一样的“飞线”不仅影响城市形象,还存在着安全隐患,群众对此反映较多,意见较大,迫切需要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加以统筹考虑和合理改造。为解决这一问题,《通知》进一步明确,提升线缆“上改下”改造方案占比,着力推进有线通信网络“四网合一”建设以及无线通信4G网络优化盲补和5G网络部署,同时兼顾智慧社区建设,建立跨部门多企业共建共管长效机制。改造完成后,将实现各老旧小区千兆光网接入和5G移动网络深度覆盖,使小区更整洁,百姓生活

更便捷,切实让老旧小区改造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市住建、通信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市相关部门将与各县区加强沟通,协同联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动通信和广电基础设施改造这一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实事工程,强化精细化施工,采取全流程监管,最大限度减少通信线路改造工作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不断加大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力度和提升用户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居民群众对美好数字生活的向往,为助力宿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宿轩

房屋招租公告

我单位拟对以下房屋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欢迎符合要求的自然人或法人参加招租。请参加招租者认真阅读本招租公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房屋情况:

本次招租的房屋位于宿迁市发展大道2599号D区,一楼(原数码城)面积1559.6㎡。

二、租赁价格:

68元/平方米/月,物业费、水费、电费自行负责。

三、租赁期限:

面议。租赁期满后如继续租赁须征得我单位同意后重新商议租赁价格并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四、租金支付方式:

按年一次付清。

五、房屋用途范围:

本次招租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商业、宾馆酒店、金融、保险、办公等。明确规定不允许从事违法违规经营及我单位认为不宜从事的经营项目,并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

六、承租人基本条件:

1.不得有违法犯罪前科以及诚信不良记录;

2.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

七、相关要求: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正本、身份证复印件。

八、报名地点:

宿迁日报社311室

九、联系人及电话:

胡先生 0527-84389686

13852826888

宿迁日报社

2024年6月14日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分子功能助剂 及12000吨副产聚氯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及12000吨副产聚氯化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5号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5000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并副产12000吨聚氯化铝。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8800637219

联系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5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

路11号2号楼

联系人:宋工

联系方式:

电话13506143646

邮箱81442185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

https://pan.baidu.com/s/1vWpw8Z31ozjBWYfCndstktQz

提取码:r04f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40222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建设单位。

六、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图3-2 宿迁晚报 2024年7月3日公示信息

宿迁晚报 2024年7月12日 星期五
编辑:焦秋君 版式:张海燕

天下 9

交完房租,中介跑路

——警惕房屋租赁骗局

租客住一周就遭驱赶,房东迟迟未收到租金,中介携款跑路……近期,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经侦大队侦破多起房屋租赁诈骗案,涉及700余名受害者,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截至目前,警方已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11人,其中4人已被判刑,7人正在进一步走司法程序。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地方租房租赁诈骗案件频发,给租客和房东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值得警惕。



交了房租却遭驱赶

“我签了一年的租赁合同,才住了一周就被赶了出来。”郑州市的郑女士说,她通过河南宏某有限公司租了套房子,刚住下不久,房东突然上门让她搬走。

按照中介要求,我付了一年的租金21000元,合同上也清楚地写着已付全年租金,可房东却说没有收到租金。”遭到驱赶后,郑女士困惑不已,再联系中介时已不见其踪影。

另一名受害者李先生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况。在郑州打工的他,为了方便孩子上学,准备在学校附近租套二居室。河南宏某有限公司给出的租金远低于市场价格,他立即交了一年的租金18000元,外加押金2000元。可刚入住不到一个月,房东同样以未收到租金为由驱赶他。

近段时间,郑州警方陆续接到群众关于房屋租赁诈骗的报警。受害者均表示,与中介公司签订租房合同,支付全租房租后不久就被房东驱赶,房东则称并未收到租金。当租客和房东再去找当初签订合同的中介时,发现公司早已人去楼空,关门跑路。

“我们成立专案组,梳理案情,揭开了中介公司以‘高收低租、长收短付’模式的合同诈骗内幕。”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经侦大队队长陈守亮说。

在对团伙人员、涉案手段综合分析后,多起合同诈骗链条逐渐清晰,以王某杰为首的合同诈骗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河南宏某有

限公司区域总经理王某杰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赔本”合同后隐藏猫腻

“我们向房东高价收房,但只付给房东两个月左右的房租;再用低于收房的价格,将房子出租,从租客处收取一年或两年房租,把租客的钱先垫付手里。”犯罪嫌疑人王某杰供述。

经查,涉案中介公司共有三家,该团伙自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间,共对700余名租客实施诈骗,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发现,房屋租赁中介合同诈骗团伙手段隐蔽,链条完整,大量租客和房东上当受骗。

“他们在作案辖区内注册房屋租赁公司,招收大量业务员,以托管房屋的方式,通过线上和线下收集房源;与房东签订合同时,承诺支付一个月押金并按月支付高价租金。通过‘高收、短付’的形式,他们在短时间内便可积累大量房源。”办案民警介绍。

收集到房源后,房屋租赁中介公司再采用“低租、长收”的形式,通过社交媒体发布低价房源吸引租客。“我们向外出租时,月租金通常比托管价格低300元至800元。租户租期越长,租金就越低,目的就是为了让租客签下长期合同,提高支付总费用。”犯罪嫌疑人王某杰供述。

“支付房东的租金是按月支

付,而收取租户的却是一次性半年或一年的房租,这样‘少出多进’的方式就能赚到更多钱。”王某杰供述,公司以“高收低租、长收短付”模式骗取租户房租后,就关闭公司,携款潜逃。

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发现,该模式还存在“传帮带”现象,以老带新传授技巧和方法,新公司复制犯罪手段再次实施合同诈骗。

“在办理河南宏某有限公司案件时,我们发现另外两家中介公司,王某杰、王某杰等人在该公司工作,而后,两人分别成立房屋租赁公司,并以相似模式实施合同诈骗。”陈守亮介绍,经研判后,发现嫌疑人互有交叉,形成“托管、出租、复制”为一体的新型房屋租赁中介合同诈骗模式。

警惕低价诱惑 谨防租赁骗局

近年来,类似的租房骗局在全国多地陆续发生。今年5月,多名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发文称,在北京市昌平区某社区租房遭遇“陷阱”:租期未到,“二房东”携款失联,房东要求租客搬离。报警后,“二房东”王某被刑事拘留。

2021年4月,公安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要求规范住房租赁经营行为。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的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

月;除市场变动导致的正常经营行为外,支付房屋权利人的租金原则上不高于收取承租人的租金。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超过3个月的,应当将收取的租金、押金纳入监管账户。

针对房屋租赁诈骗案件高发情形,警方特别提醒广大房东和租户在租房过程中提高警惕,避免陷入“高收低租、长收短付”骗局。

办案民警指出,房东在选择房产中介公司时,切勿贪图省事而追求高额收益而轻易将房屋授权托管给来历不明的中介公司。应现场查看其各类手续是否齐全,并重点关注中介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等信息,以确保其合法性和可靠性。

对于租户而言,在支付租金时,不要贪图便宜而选择租金明显偏低的中介公司;应了解并参考想要租住区域的平均租金,若租金价格异常低廉,可能存在风险。

其次,租户在租房时,尽可能选择房东和租户直接租赁模式;若遇到“二房东”,务必核查房屋相关证件、授权委托手续等,确保租赁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租户应尽量避免一次性支付超过6个月的房租,以减少经济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安机关呼吁广大市民,房屋租赁过程中如发现可疑情况或遭遇诈骗,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新华社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及 12000 吨副产聚氯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及 12000 吨副产聚氯化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5 号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并副产 12000 吨聚氯化铝。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8800637219

联系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5 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

路 11 号 2 号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

13505143646

81442185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Wpw8Z31ozjBWyfCndstkQ?提取码:r04t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gongshibiaoqiyibugj.com/t5public-detail?id=40222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建设单位。

六、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图 3-3 宿迁晚报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示信息

3.2.3 现场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4 起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现场公示。



图 3-6 现场公示信息



图 3-7 现场公示信息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提供纸质的《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及 12000 吨聚氯化铝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及 12000 吨聚氯化铝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两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在向宿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拟在网络平台网站公开进行报批前全文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部分有删减，并附删减说明）；

2、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全本公示稿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向宿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网络平台网站公开进行报批前全文公示。

7 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相关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宿迁晚报》原件、公告原件以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及 12000 吨聚氯化铝技改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及 12000 吨聚氯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